

2022 年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崇川建设，聚焦司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狠抓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荣获全省首批“五好”基层检察院。

一、围绕高质量建设平安崇川，着力彰显检察作为

将“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中心任务，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立足检察职能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崇川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97 人，提起公诉 1604 人。对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批捕 48 件 76 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对 20 年前凶杀案犯罪嫌疑人邓某某予以批捕，彰显正义不会缺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3 件 8 人。加强监检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共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1 人。协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2 件 4 人。

深入推进金融网络治理。加大对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涉众型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 49 人，涉案金额 55 亿余元。依法惩治涉虚拟货币、空壳手机软件、第三方支付等新型金融犯罪 11 件 79 人。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与侦查机关协力挽回投资人损失 9000 余万元。加大反洗钱力度，会同公安、人民银行出台加强反洗钱工作协作意见，上下游犯罪同步审查、一体打击。严惩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39 件 156 人。积极开展“断卡”行动，全力斩断黑灰产业链。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110 人，同比增长 3.93 倍，涉案在校生呈上升趋势。开发“防骗码”小程序，在南通大学等多所高校推广运用，防止学生成为犯罪“受害人”和“工具人”。

着力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专项行动，找准案件“症结”，19 件案件依法办结事了。与上级院联动化解一起“停尸不化”11 年的信访案件，推动减免 40 万元遗体保管费、给予 13 万元困难救助，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兑现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408 件次群众来信来访均在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落细落实检察公开听证，对群众身边的案件探索带案下访、上门听证新模式，就地开展释法说理，面对面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全年听证 81 件，同比增长 1.33 倍。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办理欠薪案件 60 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 104 万余元。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治理，为生活陷入困境的 102 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170.6 万元，司法救助人数同比上升 34.21%。

积极转变司法理念。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和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案件持续下降，为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我们积极落实中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全年对 322 名犯罪嫌疑人不起诉，不起诉率达 16.41%，其中 45.65%为“醉驾”案件。对决定不起诉人员，引导其志愿参与社会服务，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发检察意见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羁押，诉前羁押率 14.6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一起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入选全省“少捕慎诉慎押”参考性案例。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适用率稳定在 90%以上，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仅为 2.2%，被告人真正服判悔过，既节约了司法成本，又彰显了刑罚的惩戒和教育作用。

二、围绕高质量建设品质崇川，主动融入发展大局

持续聚焦区委“四个年”行动，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摆到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航。

保障企业发展更加有力。打好服务民营企业主动仗，依法起诉合同诈骗、挪用资金等侵犯民营企业犯罪 5 件 8 人。强化检侨联动，与区侨联共同打造“侨易通”品牌，一起依法打击涉侨企业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尽力挽救“带病”企业，对承诺合规整改，并得到第三方组织考察合格的 6 家涉案企业，依法作出不起诉、从轻量刑、变更强制措施等从宽处理决定。涉嫌污染环境的某市政工程公司经合规整改后，承建项目获全省优质工程，企业荣获地方税收上台阶奖。监督撤销“久立不决”涉企刑事挂案 3 件，让涉案企业放下包袱、放手发展。依托“企明星”法治宣讲团，深入企业、商会普法宣传，在物流园区设立检护民企联络点，引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优化宜居环境更显成效。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采矿犯罪 11 件 40 人。促进源头治理，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同比上升 8.96%，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 835.34 万元。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检源行”共建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执法司法协作，推动 166 亩农用地复垦复绿。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5 人。针对部分生姜农药含量超标问题，与种植地建立安全可溯协作机制，切断外地有毒生姜流通渠道。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合区残联打造核心商圈“无障碍设施建设样板区”，修复被侵

占、被毁损盲道 40 余处，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出行需求。赓续历史文脉，办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8 件。开展“蹇心检益”专项监督行动，绘制覆盖 62 处张謇文物遗址电子点位图，收集文物保护线索 123 条，协同落实文物修复资金 1309 万元，督促拆除启秀别业旁一处存续 30 余年的违法建设，推动两处历史遗存纳入区级文保单位，做好城市记忆的“守望者”。

融入社会治理更趋精准。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检察职能深度嵌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多部门协同共治，解决老小区拆违、危化品转运等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拆除存续五年以上违法建设 4 处 3600 余平米，释放盘活土地资源约 2 万余平米。坚持以“我管”促“都管”，紧盯案件中暴露的深层次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2 件，推动建章立制和专项整治。协力保障内河航运安全，发现船员证书和船舶绿码伪造漏洞，助推完善全省海事船舶信息管理系统。围绕安全生产、网约房监管等社会治理问题向党委政府报送发案态势分析报告 5 篇，推动闭环管理。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更为用心。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8 人。深化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督促全区 395 家宾馆排查整改，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宾馆立案，移送市检察院提起全市首例民事公益诉讼。依法保障未成年人隐私，推动撤回不当公开未成年人信息的裁判文书 13 份。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 30.77%、71.01%。深化培育“专业团队+司法社工”帮教队伍，创

新“成长码”智能管理模式，对 85 名罪错未成年人实现动态评估、定制帮教，帮助 48 人复学就业，不让无知的少年感到无望。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失管失教家长开展亲职教育 73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17 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帮教工作获评省法学会优秀实践案例奖。让法治浸入教育、守护成长，打造三里墩小学“青春灯塔”法治体验馆，与南通理工学院共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覆盖 39 所小学，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26 次。

三、围绕高质量建设法治崇川，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与执法司法部门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

扎实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依法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同提高检警办案水平。监督立案 97 人，监督撤案 111 人，纠正漏捕 8 人，纠正漏诉 65 人。配合市检察院依法查处 1 起侦查人员徇私枉法案。构建简案快办新模式，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为 81.46%。会同公安、法院、司法局成立市区道路交通刑事案件速裁中心，实现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多案一庭审结”。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严防“纸面服刑”，监督收监罪犯 3 人，对于长期未能收监执行的特异体质服刑人员，制定专门收监方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深入推进民事检察监督。依法审查民事监督案件 128 件，提

出再审检察建议 13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7 件，引导当事人息诉服判。扎实开展民事执行活动和审判程序违法专项监督，针对文书公开、审理期限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47 件。紧盯涉非法集资、套路贷导致刑民冲突的案件，推动撤销 12 件生效民事调解书，有效避免执行回转风险。重拳打击虚假诉讼，监督涉案金额 120 万元的“假官司”启动再审；移送刑事犯罪线索 1 件，有力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强化破产案件监督，推动 15 件执行积案进入“执转破”程序。

有效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督促行政处罚机关及时向属地乡镇依法移交被没收违法建筑物 2.4 万平米，推动规范相关处置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个别违法企业采取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检察机关主动出手，推动建立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公司登记机关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堵塞“恶意注销”漏洞。该做法被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集中报道。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申诉多年的揪心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7 件，讼争 5 年以上的 6 件，做到能在检察环节解决的问题绝不“击鼓传花”。

四、围绕高质量建设过硬队伍，不断淬炼检察铁军

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政治建检铸就忠诚品格。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实践，更加自觉落实党委决策部署。组织开放式中心组学习、思“享”会、微课堂等各类活动，

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开展覆盖全员的政治轮训，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构建“1+N”党建特色品牌矩阵，“反诈先锋”“励志护航”等支部品牌持续彰显效应，第一检察部获评“全省巾帼文明岗”。成立党员突击队，2200 余人次志愿者参与一线防疫、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

素能强检激活人才潜能。全力打造竞技型、专业型、示范型人才梯队，获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个人总分第一名。23 个集体和 61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11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9 篇论文在国家级期刊发表或在省级学术研讨会获奖，1 部译著获最高检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突出实效导向，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行政执法机关同堂培训 4 场 460 余人次，2 名检察官被评为省检察院“优秀兼职教师”。聘请 22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先后选派 21 名干警赴新疆伊犁、泰州姜堰等地检察院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检察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能力不断提升。

科技兴检优化智慧检务。升级打造电子数据实验室，辅助办理案件 46 件，在案件审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的突破中起到了关键作用。研发未成年人智能帮教系统，按照“安全、预警、危险”三层风险等级，分级动态监管，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探索“公益诉讼+12345”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构建车险诈骗、医保统筹基金诈骗等 14 个类案监督模型，排查监督线索 255 条，已立案办理 47 件，将民生“大堵点”变成惠民“快车道”。依托“检+税”数据监督模型，对民间借贷领域个

人所得税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全市建立税款追征协作机制。

从严治检筑牢廉洁防线。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层层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58 件，“逢问必录”蔚然成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办案环境更加清朗。加强内部监督，构建“人案双管”督察模式，运用监督执纪开展提醒谈话等 15 人次；通过办案系统进行智能化筛查，对诉判不一、办案期限过长等 28 种情形的 300 余件案件，逐一复核是否存在不规范司法行为和廉政风险点，对 4 名承办人开展警示性约谈。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深入开展“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违规吃请问题”专题教育，加固作风建设的堤坝。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第二部分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00.1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2.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24.17	本年支出合计	6,524.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13
总计	6,687.30	总计	6,687.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24.17	6,524.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0.16	5,300.16						
20404	检察	5,300.16	5,300.1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1.34	4,47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08	569.08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5	33.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99	22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77	72.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7	72.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55	36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69	787.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24.17	5,622.58	90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0.16	4,471.34	828.82			
20404	检察	5,300.16	4,471.34	82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1.34	4,47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08		569.08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5		33.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99		22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77		72.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7		72.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55	36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69	787.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00.16	5,300.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2.77		72.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1.24	1,15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24.17	本年支出合计	6,524.17	6,451.40	7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13	163.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687.30	总计	6,687.30	6,614.53	72.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24.17	5,622.58	90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0.16	4,471.34	828.82
20404	检察	5,300.16	4,471.34	82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1.34	4,47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08		569.08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5		33.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99		22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77		72.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7		72.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55	36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69	787.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2.58	4,611.68	1,01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9.18	4,349.18	
30101	基本工资	497.34	497.34	
30102	津贴补贴	1,218.64	1,218.64	
30103	奖金	1,449.60	1,449.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1.31	8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8	17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9	85.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0	95.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28	53.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2	14.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20	573.20	
30114	医疗费	0.52	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90	10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90		1,010.90
30201	办公费	40.92		40.92
30202	印刷费	0.71		0.7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71.44		71.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		4.73
30211	差旅费	0.61		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02
30214	租赁费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0.47		0.47
30216	培训费	0.28		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1.01		571.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64		36.64
30228	工会经费	41.68		41.68
30229	福利费	92.70		9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6		28.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8		82.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3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50	262.50	
30301	离休费	22.38	22.38	
30302	退休费	51.08	51.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72	24.72	
30305	生活补助	143.81	143.8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3	9.5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1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51.40	5,622.58	82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0.16	4,471.34	828.82
20404	检察	5,300.16	4,471.34	82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1.34	4,47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08		569.08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5		33.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99		22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1.24	1,15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55	36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69	787.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2.58	4,611.68	1,01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9.18	4,349.18	
30101	基本工资	497.34	497.34	
30102	津贴补贴	1,218.64	1,218.64	
30103	奖金	1,449.60	1,449.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1.31	8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8	17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9	85.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0	95.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28	53.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2	14.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20	573.20	
30114	医疗费	0.52	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90	10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90		1,010.90
30201	办公费	40.92		40.92
30202	印刷费	0.71		0.7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71.44		71.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		4.73
30211	差旅费	0.61		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02
30214	租赁费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0.47		0.47
30216	培训费	0.28		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1.01		571.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64		36.64
30228	工会经费	41.68		41.68
30229	福利费	92.70		9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6		28.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8		82.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3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50	262.50	
30301	离休费	22.38	22.38	
30302	退休费	51.08	51.0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72	24.72	
30305	生活补助	143.81	143.8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3	9.5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1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0	0.00	40.00	0.00	40.00	3.00	0.47	36.00	30.41	0.00	28.76	0.00	28.76	1.65	0.47	20.0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1	参加培训人次(人)	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77		72.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77		72.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7		72.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77		72.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90
30201	办公费	40.92
30202	印刷费	0.7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5
30206	电费	0.15
30207	邮电费	71.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
30211	差旅费	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0214	租赁费	0.70
30215	会议费	0.47
30216	培训费	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1.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64
30228	工会经费	41.68
30229	福利费	9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51.6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1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77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7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4.0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1.6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1.39 万元，减少 9.4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68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52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1.38 万元，减少 9.71%，变动原因：在编人员正常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安排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68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52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1.38 万元，减少 9.71%，变动原因：在编人员正常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安排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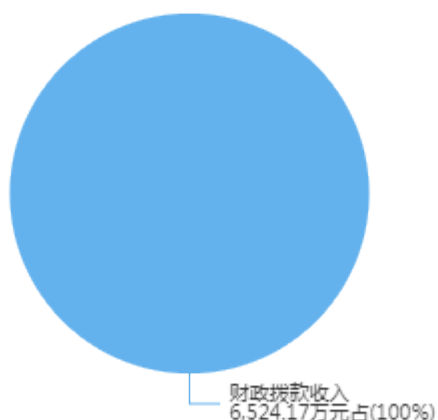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1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结余为 128.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为 34.43 万元，为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52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4.1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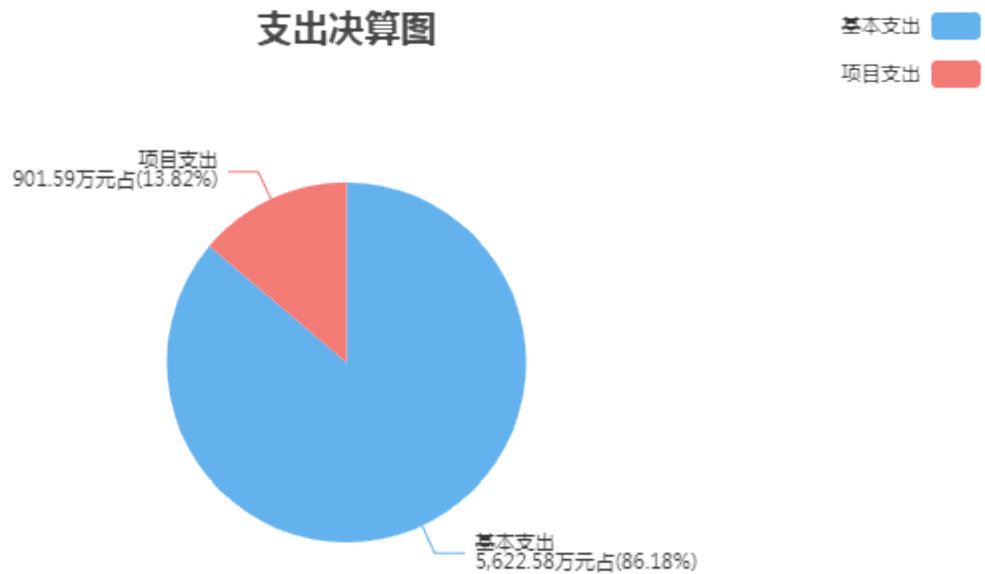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52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2.58 万元，占 86.18%；项目支出 901.59 万元，占 13.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1.39 万元，减少 9.49%，变动原因：在编人员正常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安排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52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722.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566.79 万元，支出决算 4,47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正常退休，人员经费结余；疫情原因培训人次减少，培训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大修减少，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以及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81 万元，支出决算 56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部分费用支出减少；另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与最终中标价格存在差异。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经费预算调整至区法院，由区法院统一支付，我院不再支付。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3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培训人次减少，培训费用支出减少。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83 万元，支出决算 22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法转移资金项目部分经费根据合同计划需结转至明年支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2.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支出追加预算后，支付该项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3.55 万元，支出决算 36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87.69 万元，支出决算 78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22.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1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4.15 万元，减少 10.71%，变动原因：在编人员正常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安排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22.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1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3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接待学习交流人员减少，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57%；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3%。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1.9%，决算

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经费，并且车辆大修费用支出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本年接待学习交流人员减少，支出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5 万元，接待 13 批次，120 人次，开支内容：兄弟单位等业务交流学习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6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工作会议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5.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培训人次减少，培训费用支出减少。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1 个，组织培训 40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检察业务内容的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新增该项项目支出用于业务办公大楼装修，经申请按实追加预算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10.9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24 万元，增长 142.62%，变动原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的预算从人员经费调剂至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4.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1.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63%。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